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吳燕玲

壹、自治行政科

- 一、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地方立法機關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除討論地方立法機關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正、副議長（主席）選舉投票由無記名投票變更為記名投票等因應作為外，會中亦決議援 103 年之例，直轄市、縣（市）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於上午 10 時舉行；至於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部分，由各縣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決定，惟為利時間及相關人力安排，建議於下午辦理。
- 二、本縣鹿谷鄉內湖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辦落成啟用儀式，包括本處賴副處長瓊美、吳議員瑞芳及許議員素霞、公所、代表會及地方士紳等與會嘉賓共同見證剪綵下啟用。
- 三、本縣仁愛鄉第 20 屆大同村村長謝戎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解除其村長職務，並溯自裁定之日（107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且依規指派郭易甫先生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起代理該村村長。
- 四、為配合內政部辦理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自評考核，本處於 107 年 5 月 21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4 日等 3 天實地考核本縣仁愛鄉、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草屯鎮及南投市等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針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有無提交，及出國考察報告有無管理機制等項予以考核。
- 五、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縣獲表揚名單如下：
 -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嘉興里里長張漢其、草屯鎮北勢里里長林武順、竹山鎮秀林里里長吳清泡及鹿谷鄉初鄉村村長林如松。
 - （二）績優民政人員：本府民政處科員楊世豪、南投市公所里幹事謝建禎、埔里鎮公所里幹事莊宏毅、草屯鎮公所里幹事高玉虹、課員江淑娟、竹山鎮公所課員林信智及中寮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巫東海。
- 六、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推行村里無犯罪計畫考核作業，經本府複核結果，第 1 名為竹山鎮桶頭里、第 2 名為埔里鎮成功里、第 3 名為國姓鄉長福村，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本府第 2 次員工月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各乙幀，以資獎勵及表彰。
- 七、核定補助 107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3 萬 9,458 元、107 年度鄰長意外保險費 128 萬 3,675 元、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694 萬 522 元。

八、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7年4月至107年6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14件，金額計23萬9,371元。

貳、自治事業科

一、106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業已完成，共計查核評鑑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及仁愛鄉等合法登記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計43家，經考評計有新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芳禮儀社2家評定為優等，於本府107年6月份員工月會公開表揚。本次評鑑邀請南華大學洪筱萍老師、吳姿菁老師及朝陽科技大學郭慧娟老師等學者共同組成，學者於殯葬學術及實務領域具有相當經驗及學識，於查核時併即時提供殯葬服務業者諸多建議意見，對本縣殯葬服務業提升服務水準值得肯定。

二、106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績效考核業已辦理完竣，經考評結果，第1名為埔里鎮公所，第2名為草屯鎮公所，第3名為南投市公所及鹿谷鄉公所，第4名為名間鄉公所及竹山鎮公所，第5名為水里鄉公所，榮獲前5名者於本府107年6月份員工月會公開表揚。另依評定績效分別推送竹山鎮公所及水里鄉公所參加內政部106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殯葬設施類組及綜合發展類組之工作競賽，期望該公所能獲得佳績。

三、內政部於107年5月21日蒞縣考核本縣106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績效，並復查及現勘本府推送竹山鎮公所及水里鄉公所參加工作競賽之實務績效及公共造產現況，考核小組對本府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給予肯定及諸多建議，也期待本府努力能再獲佳績。

四、內政部於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範各直轄市、縣(市)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管理費，並定自107年5月1日施行，本府配合研訂「南投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經提送法規審查小組於107年5月25日審查完竣，已提送縣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之準據。

五、有關「國寶天境」(原極樂淨土福座納骨塔)因經營者易手而衍生消費紛爭案，本府基於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立場及為民服務精神，經邀集業者與受害者自救會，於107年4月25日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會議，並邀請許消保官共同說明及協調處理，經目前經營業者(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1日函復同意以現訂定之公告牌價之二成金額優惠該受害消費者購得該公司經營之塔位永久使用權，達成最終協議。另後續消費者對此和解方案如無法接受，則請其自循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訴訟等相關途徑救濟其權益。

六、本府於107年7月20日假名間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107年度本縣殯葬服務業講習會，本次講習會除宣導殯葬相關法規外，並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專任講師洪筱蘋老師專題介紹「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參加對象包含本縣殯葬服務業業者、關

心殯葬事務之社會人士、以及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會後再透過座談會模式互相溝通協調，以促進及提升本縣殯葬之服務水準。

- 七、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陳處長率領該處自治事業科莊科長及承辦人等一行人於7月5日到縣參訪本縣公共造產業務，併參訪草屯鎮演藝廳、大成停車場及嘉老山納骨塔等公共造產業務。另安排參訪本縣私立萬丹山生命紀念園區及私立皇穹陵紀念花園，藉以吸取其經營理念及殯葬設施環境之規劃，陳處長等對本次之參訪表示不虛此行，受益良多，也歡迎本府到該縣觀摩互相交流。

參、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內政部107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6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含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戶政資訊作業、創新服務及內部管理等5大項，本府榮獲最高「優等」等第。
- 二、內政部於107年7月6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7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及頒獎表揚。本縣獲頒獎項包含：草屯鎮戶政事務所課員林玉珠及鹿谷鄉戶政事務所課員曾珠文榮獲「績優戶政人員」；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志工曾桂輝榮獲「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
- 三、本府於107年7月5日及7月17日，辦理107年慶祝全國戶政日參訪觀摩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參加人員為本府民政處、各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及志工分2梯次共計約220人。
- 四、本府自107年7月起至9月底止辦理對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107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包含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遵循性等項目。
- 五、本縣南投市新闢道路「新豐路」、「新豐路一街」道路命名1案，業於107年7月12日予以核定。
- 六、本府於107年5月31日在本府B棟3樓375會議室舉辦「107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與備援回復作業程序講習會」，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擔任講師，為本府民政處、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公所等機房管理人員授課，課程內容含「異地備援作業」、「異地備援架構」、「異地備援啟動條件與時機」、「異地備援作業範圍」、「電腦主機設備配合事項」、「異地備援及備援回復作業規範」、「戶役政資訊系統演練時間與程序」等。預訂於107年9月8日進行本縣異地備援實地演練，演練對象為本府民政處、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系統軟體維護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七、本府為使機房管理人員熟稔各項設備操作，於107年6月13日在本府資訊大樓3樓戶役政機房舉辦「107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操作人員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含「IBM主機登入維護方式」、「伺服器管理說明」、「系統開、關機流程」等，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派員擔任講師，為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本縣南

投市戶政事務所等機房管理人員講解戶役政資訊統硬體設備管理操作流程。

- 八、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昇本府行政效能，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連結應用。為防止人為疏失、舞弊，避免民眾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本府於107年6月13日及6月20日分別派員實地稽核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稅務局等連結機關，以維護系統及民眾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 九、為簡政便民，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有關「雙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在國內死亡之死亡登記」、「經我國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死亡宣告登記」及「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出生地為空白之出生地登記」，經內政部研議自107年7月16日起開放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申請登記。本項服務之開辦，得提供民眾24小時線上服務且節省往來奔波之交通時間及費用，達成便民之效益。
- 十、107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核定為新台幣93,000元，本府自籌款157,080元，共計250,080元，開辦3班，於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共3鄉鎮開辦新住民台語歌謠文化班3班級，以提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國籍講解、居留與定居輔導、人身安全、親子教育、兩性平等權利、愛滋病防治與宣導、社會福利資源、地方風俗民情、婆媳相處之道等課程，期使早日適應本地語言生活，與國人共組幸福美滿家庭。
- 十一、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於107年4月23日於內政部召開，本府彙整106年7月至12月本府各局處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辦理情形送內政部與會討論。
- 十二、本府於107年5月18日召開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各局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報告及活動辦理訊息。
- 十三、為照顧原鄉新住民本府於107年6月7日於仁愛鄉辦理「原鄉新幸福~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親職教育課程旨在提供教養相關知識之外，也提供參與的家長可以分享彼此間的經驗、紓解親職角色壓力，並透過社會支持的力量，一方面增進親職教育的成效，另一面也促進父母本身的成長。
- 十四、本府於5月份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在地多元文化學習班，共獲得補助2案，1班在草屯鎮辦理新住民藝文環保創作在地生活適應班，課程自8月12日開班，共計8天課程32小時，補助經費84,000元；另在鹿谷鄉辦理新住民拼布縫紉創作在地生活適應班，課程自8月20日開班，共計5天課程20小時，補助經費共計50,800元。
- 十五、現代人由於工作生活忙碌，為了鼓勵年輕人擴大交往社群，進而達到想婚、敢婚、適婚的目標，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於107年6月2日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聯合辦理「月老牽情~情定明潭」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當天參加民眾共計120人(男、

女各 60 人)，各縣市 30 人(男、女各 15 人)，讓單身民眾輕鬆享受活動樂趣，並透過活動設計，期使參與者更深層瞭解彼此，促進配對媒合率。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 (一)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5 場次 358 人。
- (二)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27 場次 1,302 人。
- (三)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7,012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等 121 人。
- (四)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23 梯次 585 人。
- (五)辦理在學緩徵暨研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407 人。

二、役男權益：

-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含端節〉計 1,375,928 元，全數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 (二)本縣義務役傷病殘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內政部長慰問金、端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 2,542,000 元。
- (三)為關懷與照顧在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傷殘退伍退役的弟兄，107 年 8 月 31 日假台中市哈魚碼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辦理「107 年役路相伴-中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聯誼活動，當日計有中部 5 縣市因公傷殘義務役退伍弟兄及其家屬、全國役政人員，以及協助照顧傷殘弟兄日常生活的專長替代役男逾 500 人參加外，更安排多項精采的節目表演，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役政署龔昶仁署長特地到現場關懷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受傷的退伍(役)人員，傾聽他們的心聲並致贈慰問金，鼓勵受傷弟兄相互扶持，走出戶外。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 33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警察及消防單位、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5 梯次 176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28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 2 次，其中 1 次並擴大辦理替代役公益服務，具體展現役男服務社會之效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在本縣工商會展中心週邊辦理「107 年替代役及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暨民眾志工淨溪公益活動」，計有內政部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南

投市環保志工、社區志工、本縣替代役及備役役男暨工作人員等共計 500 餘人參加，績效良好圓滿完成。

- 四、本縣 107 年度後備軍人四、五款（儘後、獨子）緩召，經轉本縣後備指揮部核定准予緩召 10 人，並函請各公所通知申請人；督導各公所辦理退伍報到、戶籍遷入、轉役及因病（案）停役等後備軍人異動作業，均順利達成。
- 五、107 年 4 月 24 日（苗栗縣頭份斗煥坪）及 5 月 25 日、7 月 20 日（臺中市成功嶺營區）由縣長率同本處吳處長及南投軍人服務站代表分別前往受訓部隊慰勞本縣服役之陸軍常備役與替代役役男，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另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領敬軍團，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往集集鎮岳崗營區，分別慰問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地區工作站、資電作戰指揮部埔中分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備局 209 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 （一）協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稅務局及南投市公所，配合本府警察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辦理本縣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實施人車管制、防空疏散避難、災民收容安置及災害搶救與傷患救護等演練。
 - （二）107 年 7 月 24 日策頒「108 年度南投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並函送各中央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備查。
 - （三）107 年 7 月 11 日策頒本府「108 年度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並函送各業管局(處)查照。

伍、宗教禮俗科

- 一、本府配合慈濟草屯、埔里及南投連絡處，於 107 年 5 月 13 日上午分別在草屯大操場、慈濟南投連絡處及埔里連絡處舉辦「慈濟孝親感恩浴佛大典」活動，本次為佛誕節、母親節、全球慈濟日三節合一，活動進行浴佛大典，藉著浴佛報佛恩、報父母恩、報眾生恩，祈願人心淨化、社會祥和、天下無災，為本縣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重要活動，縣長親臨參加草屯場次並指派民政處吳處長及同仁參加各連絡處辦理之活動，法喜充滿，活動圓滿成功。
- 二、配合內政部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為使本縣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新規定，以健全寺廟事務運作，本府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南投縣 107 年宗教業務輔導暨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頒獎典禮」，計邀請縣內 89 家寺廟負責人及執事人員計 200 人參加，會中除宣導宗教法令規定外，亦配合辦理反毒、環保寺廟等宣導，期許宗教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協助政府推動反毒及環保等重要政策。
- 三、本府辦理 107 年「南投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作業，經各鄉鎮市公所推薦及宗教場所主動報名，經複評計遴選出南投市慈善宮、鳳山寺、草屯鎮財團法人惠德宮、淨

居禪院、佛光社、埔里鎮財團法人恆吉宮、天后宮、財團法人昭平宮育化堂、正醒禪苑、人乘寺埔里精舍、人乘寺覺華園、南林尼僧院、魚池鄉人乘寺文殊院、金天堂、國姓鄉琉璃山東方淨苑、竹山鎮克明宮、德山寺、鹿谷鄉天林宮、開山廟、水里鄉受鎮宮等 20 家宗教場所符合頒發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標準，於 7 月 20 日由縣長親自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在縣長帶領下共同宣誓推動環保寺廟，減少燃燒金紙、鞭炮等，以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 四、內政部辦理 107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本縣推薦中寮鄉永康國小田采鳳同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不分縣市別遴選出 31 名為全國楷模，獎牌 1 座及獎金 5 萬元整，經該部審查本縣田采鳳同學獲獎。田采鳳同學 8 歲，父親中風半身不遂，母親長久離家，采鳳與哥哥自小洗衣、打掃、煮飯、餵藥、盥洗樣樣自己來，采鳳照顧父親，在課業上也不因此延誤，在學校及回家後都找時間看書，班上成績名列前茅，不僅是學校眼中品學兼優的好學生，也是左鄰右舍稱讚的好孩子，小小年紀懂得面對自己的生活，著實不易，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行孝精神的要求，實至名歸。另本案針對全國各縣市訪查承辦人遴選 5 位績優訪查員，本處張建國詳實訪查努力撰寫，亦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訪查員，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派員陪同前往內政部委由台南市政府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接受全國孝行獎表揚。
- 五、本縣 107 年度集團結婚活動業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本處召開相關籌備會議，會議中決議本活動訂於 10 月 26 日(農曆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假日月潭耶穌堂及日管處向山遊客中心舉行，併邀集日月潭週邊鄉鎮公所、農會及各飯店民宿、餐飲及遊樂業者共同參與並贊助集團結婚活動相關贈品，本府業於 6 月 27 日上網公告接受新人報名參加，報名時間至 9 月 5 日止。
- 六、有關南投市慶福寺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慶福壽係同一主體，本案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與第 36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暨第 11 條規定公告 3 個月，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本府業發予證明書，據慶福寺表示，業持本府所發證明書向南投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完竣。
- 七、本府與南投縣佛教會及國姓鄉東方淨苑為保障宗教團體財產之安全，使資產運用、財物收支等均有合理之內部管理，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假東方淨苑辦理「107 年度南投縣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研習會」，藉此促進各宗教團體財務制度之健全，增進宗教團體，營運之效率與期許，以達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監督，以及對信徒、大眾、捐獻者之公信與認可，同時推動宗教團體，協助政府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法令及規定，以落實健全寺廟管理與團體運作，本次研習也邀請福臨寺、養諄暨台中假日佛學院、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等協助辦理，研習會有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等各宗教一百多個團體之負責人及行政人員參與研習，吳秀真、李珉玟二位專業會計師專業授課與實務分享，讓各宗教團體正視健全財務制度的重要性，促進制度健全，活動圓滿成功。

